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以下简称“振华新云”）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振华新云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云”），注册资本1,000万元。

江苏新云以民用市场锰系钽电容器、高分子有机聚合物钽电容器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自2016年成立以来，民用产品产能得以有效发挥，市场开拓取得较好成效，营业收入从2017年的255万元增加至2019年的4,493万元。为优化债务结构，提升江苏新云产能及成品率，提升在民用市场竞争能力，振华新云拟通过现金、实物的方式对江苏新云增资12,000万元，增资的12,000万元全部转为江苏新云注册资本，增资后江苏新云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3,000万元。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所属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2.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2号
3. 注册资本：56,013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杨凯
5. 主营业务：钽电容器、铝电容器、瓷介电容器、变压器的科研、生产、销售及服务。
6. 财务状况：

振华新云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资产总额	121,662	132,322	150,676
2	其中：流动资产	84,440	98,379	117,886
3	固定资产	26,653	22,776	21,389
4	负债总额	29,805	38,332	50,986
5	其中：流动负债	16,244	34,871	37,552
6	资产负债率（%）	24.50	28.97	33.84
7	营业收入	51,066	57,535	66,940
8	利润总额	6,865	7,506	12,874
9	净利润	5,903	6,855	11,184
10	税金	5,387	6,914	7,666
11	研发投入	6,001	5,554	6,914

（二）被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高蜀北路68号
3. 注册资本：1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杨凯

5. 主营业务：锰系钽电容器、高分子有机聚合物钽电容器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财务状况：

江苏新云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资产总额	1,675	2,978	4,198
2	其中：流动资产	1,675	2,819	4,092
3	固定资产	0	50	83
4	负债总额	675	2,485	3,736
5	其中：流动负债	675	2,485	3,736
6	资产负债率（%）	40.30	83.45	88.99
7	营业收入	255	2,159	4,493
8	利润总额	1	-615	54
9	净利润	1	-507	-31
10	税金	0	2	3

（三）评估情况

1.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

3. 评估对象：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振华新云增资江苏新云的设备实物

4.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评估的指定资产为钽电容器生产制造专用设备及与生产制造相关的长期待摊费用，其交易不活跃、且无法单独产生效益，故选择成本法作为本次的评估方法，最终确定评估结论（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644号）。

5. 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振华新云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5,994.43万元。

三、投资方案主要内容

1. 增资规模：12,000万元

2. 增资方：振华新云

3. 出资方式：以实物、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其中，实物部分以固定资产评估值5,994.43万元进行出资，现金出资6,005.57万元。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一）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提升公司在民用市场的竞争力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振华新云在民用产品需求的设计、研发、制造，通过增资提升江苏新云民用产品生产制造能力、工艺水平、成品率，降低民品生产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民用市场的竞争力。

2. 优化江苏新云资本结构，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江苏新云成立以来，因注册资本金较小，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主要依靠振华新云借款解决，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不利于市场拓展。通过本次增资，补充流动资金，增加注册资本，能有效降低江苏新云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资本、债务结构，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3. 有利于江苏新云争取地方政府支持

根据扬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攻坚力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扬发【2020】26号）、扬州市《市政府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扬府发【2019】87

号)等产业扶持政策,通过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投入,可申请地方政府支持。本轮增资后,有望获得地方政府研发、生产设备补贴资金、厂房租金补贴等合计约800万元,同时,可获得人才公寓补贴、个人所得税留存补贴等政策优惠。

4. 有利于理顺下属企业资产权属关系

本次增资所涉及的相关实物出资(设备及固定资产等)资产权属归振华新云所有,实际为江苏新云在扬州使用,通过本次增资可将权属转至江苏新云,以理顺资产权属关系。

(二) 风险分析

1. 技术风险

振华新云已掌握钽电容器重要生产工艺技术,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工艺技术比较成熟,因此,不存在技术风险。

2. 市场风险

江苏新云作为振华新云拓展民品市场在长三角布局成立的子公司,成立以来,民用市场领域的开拓已取得较好成效。目前,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民用市场领域的需求加速向国内供应链释放,因此,市场风险较弱。

3. 管理风险

增资完成后,江苏新云与振华新云之间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江苏新云仍为振华新云全资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及销售管理平台,可有效控制管理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振华新云拟对外出资所涉及的指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